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12SZ-616002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<【重新招标】2025年度通山县九宫山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（EPC）监理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>于<2026年01月31日>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<2026年03月04日>在<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><通山县教育局10楼第一开标室>开标，并于<2026年03月04日>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<通山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>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（排名不分先后）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湖北永盛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>	<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>	<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>
投标报价（元）		<1688000.0000>	<1726000.0000>	<1750000.0000>
质量（如有）		<合格>	<合格>	<合格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1095日历天（按照施工工期完成相应的监理服务工作，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）>	<1095日历天（按照施工工期完成相应的监理服务工作，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）>	<1095日历天（按照施工工期完成相应的监理服务工作，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。）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	<徐赐钦>	<徐哲>	<翟世辉>
		<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>	<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>	<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>
		<42011525>	<42018805>	<32010830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6年03月05日>至 <2026年03月09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山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>
地址:<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1楼101（自主申报）;
联系人:<夏锐>
电话:<18672912186>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地址:<咸宁市温泉笔架山街>
联系人:<徐丽姣>
电话:<13986639346>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73号301室>
联系人:<朱主任>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 <湖北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6>年<3>月<5>日